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悬赏执行公告

被执行人：王善永，男，64岁，汉族，住新沂市时集镇西洪村。

执行依据：新沂市人民法院（2012）新民初字第1525号民事判决书。

执行标的金额：90516元。

凡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王善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使得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自愿按照执行到位金额10%的比例支付悬赏金。

悬赏期限：2026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

举报电话: 0516-69902572、13921759237（孙法官）、15351626110

被执行人照片



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